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厦城院工〔2015〕4号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关于划拨各教职工 俱乐部活动经费的通知

各教职工俱乐部：

根据2015年3月27日学院工会两委委员会议关于“2015年俱乐部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方案”的讨论意见，按照公平、平等的原则，健身、乒乓球、篮球、棋牌、合唱、书画摄影等6个俱乐部按100元/会员，划拨人头经费；游泳、羽毛球俱乐部按200元/会员，划拨人头经费。

现将2015年各俱乐部活动经费（额度）、按确定的会员数划拨到各俱乐部，请各俱乐部根据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成立教职工

文体俱乐部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通过成立“俱乐部经费使用与管理”三人小组，就使用情况年末在俱乐部内进行公示，加强和规范相关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。

附件：学院工会下拨各俱乐部活动经费（额度）列表
学院俱乐部分组名单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日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

2015 年 5 月 3 日印
